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滑雪旅程取消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96 号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120404943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本附加险合同仅用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以下事件而致使被保险人取消滑雪旅程的，保险人扣除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如有）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已支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见释义 1），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1.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滑雪场关闭停运达 24 小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维修、设备故障、突发恶劣天气（见释义 2）、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传染病（见释义 3）、场地雇员罢工、县及县以上政府临时紧急通知，但不包括因雪季结束导致的滑雪场关闭；
2. 雪具被盗窃、抢劫与抢夺；
3. 被保险人身故、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见释义 4）或罹患**突发性重病**（见释义 5），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原定行程须立刻住院治疗或接受医疗转运和送返者；
4. 被保险人同行的**配偶**（见释义 6）、父母、子女、**密切业务伙伴**（见释义 7）及**旅行伙伴**（见释义 8）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身故、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原定行程须立刻住院治疗或接受医疗转运和送返者；
5.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因发生下列任一事故而致使被保险人取消旅行：
 - 5.1 被保险人计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9）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
 - 5.2 被保险人的计划旅行目的地因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发生不可预测的暴动或民间骚乱；
 - 5.3 **被保险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见释义 10）；
 - 5.4 旅行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恶劣天气、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6.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旅行目的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而致使被保险人取消旅行：
 - 6.1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地距离被保险人旅行目的地在方圆 150 公里以内；
 - 6.2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在被保险人出发之日前 30 天内；
 - 6.3 当地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即离开当地的建议。

如发生上述第 2 点所述的损失，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在此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身状况必须适合旅行且被保险人没有意识到任何会导致原定旅行取消的状况。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互联网版）》、《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缩短保险条款（互联网版）》、《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互联网版）》或《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滑雪旅程变更保险条款（互联网版）》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三、责任免除

(一)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取消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在预定交通、住宿或相关旅游产品或旅行出发前或投保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的突发传染病;
2.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前,被保险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3.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政府、酒店、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其他保险或服务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4. 由于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5. 由于旅行服务机构、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违约或破产引起的损失;
6.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直系家庭成员或随行人员不愿意原定行程而引起的损失;
7. 由于被保险人自身经济原因取消原定行程而引起的损失;
8.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或随行人员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
9. 当必须取消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损失;
10.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先天性疾病(见释义11)、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导致死亡或患病;
11.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投保时或旅行出发前7个自然日之前已存在的意外伤害、疾病或其并发症住院治疗;
12.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12)及其并发症;
13. 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14.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5.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医生书面证明的受伤或患病;
16. 被保险人或其旅行同伴改变旅行计划;
17.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18. 直接或间接由于被保险人或其旅行同伴或亲属被隔离;
19. 旅行社因人数不足而无法组团成行;
20. 由恐怖活动或恐怖威胁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
21. 死亡、受伤或患病的人居住在中国大陆之外;
22.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旅行社、承运人、酒店出具的证实押金不可退还或罚金的证明原件;
23.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罚金或押金的发票原件;
24.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25. 任何伙食费或签证费,及其他不符合保险责任的费用损失;
26. 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27. 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

四、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五、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1)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并交纳保险费当日24时;2)旅行开始前第7天24时。

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为被保险人旅行开始时。

六、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2. 死亡者验尸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医生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3. 被保险人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被保险人不适宜原定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5.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6. 已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7. 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有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的清单；
8. 已支付交通费但因旅行取消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
9.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10.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七、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八、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九、释义

释义 1：旅行预付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支付的用于本次旅行的住宿费、交通费以及旅游区（含滑雪场）的门票费用，**不包含伙食费及签证费。**

释义 2：恶劣天气

恶劣天气是气象学上所指的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

释义 3：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释义 4：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释义 5：突发性重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释义 6: 配偶

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释义 7: 密切业务伙伴

- (1) 被保险人收入来源的主要的商业合伙人。
- (2) 参与被保险商务旅行, 并对该商务旅行的目的其决定作用的商务伙伴。

释义 8: 旅行伙伴

是指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前, 已经安排的 75% 以上的行程中与其同行的人员。

释义 9: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 (**不包括网约车、顺风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 (**不包括邮轮/游轮**)、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 (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机场内的摆渡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释义 10: 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出发地为中国大陆, 遵从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的劝告和警告级别的国家和地区; 出发地为中国香港, 遵从香港保安局发布的红色警示和黑色警示的国家和地区。

释义 11: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 (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 (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 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释义 12: 既往病症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 2、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 3、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4、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虽未经医生明确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已经明显足以促使被保险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本页结束)